

证券代码：873694

证券简称：北矿检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有效的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和规范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

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公司内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会后决议督促落实，公司财务部协助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其中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后即可就任。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成员，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